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此綱領下，有關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制訂法例，把現行有關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，請說明有關時間表、工作細節、涉及人手及預算開支。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現時，肉類及家禽的進口受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(第 132AK 章)及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規管。根據第 132AK 章，任何人除非預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，否則不得輸入沒有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適宜供人食用的肉類或家禽。此外，第 60 章規定，輸入肉類或家禽須取得進口許可證。

鑑於受感染家禽的禽蛋會構成禽流感威脅，當局擬將現行的肉類及家禽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。為達到這個施政目標，當局正擬訂建議的《食物安全(進口)規例》、《2012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及其他相應修訂(各項擬議規例)，並會在草擬完成後提交立法會。為了讓業界有充裕時間就各項擬議規例的新規定作好準備，現建議給予 6 個月寬限期。本署除了為各項擬議規例的草擬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外，還同時制定實施計劃，並與海外規管機關和本地業界磋商建議的新規管安排。各項擬議規例如獲得通過，本署會在規例生效前安排足夠的宣傳。本署會運用現有人手，應付有關的工作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梁卓文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1.3.2012